

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东安办〔2020〕9号

关于东莞市 2019 年 1-12 月生产安全事故 统计分析情况的通报

各镇街（园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科学高效地向各级各部门制定事故防范对策提供依据及数据支撑，现将我市 2019 年 1-12 月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情况通报给你们，请按照事故防范建议，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做好贯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

一、2019 年 12 月份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12 月份，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30 起，死亡 20 人，同比下降 18.9%、下降 37.5%；环比下降 23.1%、上升 11.1%；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其中，发生道路运输事故 24 起，死亡 16 人，

同比上升 9.1%、下降 20%；发生工商贸其他事故 3 起，死亡 1 人，同比上升 50%、下降 50%；发生建筑施工事故 3 起，死亡 3 人，同比下降 57.1%、下降 40%。

事故总量排名靠前的镇街分别是虎门镇（5 起）、常平镇（3 起）、石碣镇（2 起）、横沥镇（2 起）。

二、2019 年 1-12 月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一）总体情况

1-12 月，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399 起，死亡 262 人，受伤 263 人，直接经济损失 4491.1136 万元，同比下降 27.5%、下降 18.9%、下降 29.7%、上升 81%；发生较大事故 3 起，死亡 13 人，同比持平，上升 8.3%；未发生重大以上事故。

（二）事故具体统计情况

1.事故多发行业、类型及地区统计情况

（1）事故类型统计。排名靠前的分别是道路运输事故 266 起，死亡 146 人，同比下降 31.1%、下降 17%；高处坠落事故 51 起，死亡 40 人，同比下降 34.6%、下降 38.5%；触电事故 17 起，死亡 17 人，同比下降 15%、上升 6.3%。

（2）管理分类统计。排名靠前的分别是道路运输事故 266 起，死亡 146 人，同比下降 31.1%、下降 17%；建筑施工事故 58 起，死亡 52 人，同比下降 17.1%、下降 16.1%；工商贸其他事故 29 起，死亡 24 人，同比下降 19.4%、下降 22.6%；轻工机械等八

个行业事故 25 起，死亡 24 人，同比下降 30.6%、下降 31.4%；其他事故 17 起，死亡 10 人，同比下降 10.5%、下降 37.5%；水上交通事故 4 起，死亡 6 人，同比上升 33.3%、上升 100%。

(3) 事故发生地统计。事故总数排名靠前的分别是长安镇 45 起，死亡 24 人；虎门镇 32 起，死亡 17 人；大朗镇 23 起，死亡 11 人；大岭山镇 22 起，死亡 13 人。

(4) 事故死亡人数上升幅度统计。排名靠前的分别是望牛墩镇，死亡 13 人，同比上升 160%；桥头镇，死亡 9 人，同比上升 80%；中堂镇，死亡 11 人，同比上升 57.1%；寮步镇，死亡 6 人，同比上升 50%；莞城街道，死亡 3 人，同比上升 50%。

2.发生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 9 起，死亡 6 人，同比上升 50%、上升 100%。

3.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266 起，死亡 146 人，同比下降 31.1%、下降 17%。

4.发生水上交通事故 4 起，死亡 6 人，同比上升 33.3%、上升 100%。

(三) 事故直报情况

2019 年 1-12 月全市通过直报系统上报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399 起，24 小时准时入库率为 49.9%，7 天准时上报率为 65.7%，准时上报率较低的镇街有谢岗镇（0%）、麻涌镇（15.4%）、南城街道（33.3%）、茶山镇（33.3%）、高埗镇（40%）、黄江镇（40%）、

石碣镇（42.1%）、东城街道（44.4%）、道滘镇（50%）、中堂镇（50%）。

其中，上报工矿商贸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 129 起，24 小时准时入库率为 76%，7 天准时上报率为 83.7%，准时上报率较低的镇街有万江街道（0%）、南城街道（50%）、黄江镇（50%）、莞城街道（50%）、东城街道（50%）。

上报道路运输业生产安全事故 266 起，24 小时准时入库率 37.6%，7 天准时上报率为 57.5%，准时上报率较低的镇街有中堂镇（0%）、黄江镇（0%）、谢岗镇（0%）、麻涌镇（8.3%）、石碣镇（25%）、高埗镇（25%）、石排镇（25%）、南城街道（30.8%）、道滘镇（33.3%）、茶山镇（33.3%）、东城街道（42.9%）、石龙镇（50%）、大岭山镇（50%）、洪梅镇（50%）。

三、事故风险及问题分析

（一）部分镇街事故防控形势严峻。2019 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仍然多发，部分镇街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上升幅度较大。其中，中堂镇、东城街道、大岭山镇均发生了一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望牛墩镇死亡人数同比上升 160%，桥头镇死亡人数同比上升 80%，寮步镇、莞城街道死亡人数均同比上升 50%。

（二）部分重点行业领域事故多发。其中，全年全市共发生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 9 起，死亡 6 人，同比上升 50%、上升 100%，

特别是第四季度火灾频发，造成较坏的社会影响；全年全市共发生水上交通事故4起，死亡6人，同比上升33.3%、上升100%，水上交通安全形势仍然严峻。

（三）事故直报率偏低，直报工作有待加强。部分镇街、行业主管部门对直报工作认识不足，工作推进力度不足，各有关部门未能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个别镇街事故直报率较低，严重影响全市总的事故直报率。

三、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春运春节安全。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省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指示要求，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全面推动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属地监管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各镇街（园区），各部门的主要领导要针对岁末年初、春运春节期间安全生产特点，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促检查。要针对春节特点，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环节，着力完善安全生产人防、技防、物防措施，进一步提升事故防范能力。要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准备和响应，及时接报、收集、汇总有关信息，按规定向上级报告春运突发事件、重大事件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春节安全

有序出行。

(二) 严抓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严防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部署，针对风险高、隐患多、事故多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拳出击，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道路交通方面**，要针对岁末年初道路交通安全特点，突出客货车驾驶员、公交车司机、危险品运输人员等重点人员，突出“两客一危一货一面”、校车、公交车、农用车、搅拌车、水泥罐装车等重点交通工具，突出“三超一疲劳”、非法载客、客货运混装、废车及违规改装车等“病车”上路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突出高速公路、桥梁、车站等重点设施，实施全链条精准排查整治。**水上交通方面**，要加强对“三无船舶”和商船、渔船、采砂船、渡船等重点船舶以及重点水域、重点航段、乡镇渡口渡船的全面排查，加大执法查处力度，严治重大隐患、严惩重大违章。**消防方面**，要突出宾馆饭店、歌舞娱乐、商场影院、景区景区、养老院、学校、医院、文物博物馆、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城中村”、“三合一”、家庭作坊、废旧品回收站等人员密集场所、高风险场所，强化冬春火灾防控，切实降低火灾风险。要重点整治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燃气泄漏着火爆炸、安全疏散通道不畅、违规住人、违章搭建、违规操作、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等问题。**建筑施工方面**，要突出隧道施工、

深基坑、盾构机、起重机、脚手架、高支模体系等建筑施工安全重点环节，加大对截污次支管网工程、重点项目、危大工程的监管力度，强化农民自建房、城市“三旧”改造、城中村在建房安全监管，严查严控重大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抢进度、赶工期、盲目招工、无证上岗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禁恶劣天气违规强行施工，严格落实冬季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严防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起重伤害、施工坍塌、机械伤害等事故。**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方面**，要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强化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安全监管，要着力加强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严格落实油气管道高后果区管控责任；要着力强化烟花爆竹旺季经营、运输、储存、燃放各环节安全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有限空间方面**，要持续深入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聚焦“七不”实施更加精准、更加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规范有限空间作业行为。督促各类企业尤其是存在危险施工和作业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自救器、呼吸防护用品等个人防护装备，配足安全有效的救援装备，提高事故处置能力。**大型群众性活动方面**，要严格大型活动安全审批，加强对春节、元宵节及“两会”期间大型文娱活动、集会、庙会、游园以及其他群众自发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加强人流动态监控，严防拥挤、踩踏事故。**旅游方面**，要加强景区景点尤其是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假

日期间的安全管理，及时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着力强化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备设施、轨道游览车辆、玻璃栈桥以及旅游水陆交通运输设施的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强化设备设施的日常安全维护和维修检测；根据景点承载能力，合理疏导控制客流，防止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用气安全方面，要全面排查用气安全隐患，加强对旧货市场、小电器商店等场所的检查，严禁销售不符合安全要求燃气热水器行为，落实出租屋业主安全主体责任，发现安装使用直排式热水器的要责令立即拆除，发现安装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要责令立即整改；进一步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加大安全用气宣传教育力度，全力防控一氧化碳中毒及燃气爆炸事故发生。特种设备、轨道交通、水利、林业、农机、渔业船舶、供用电设施等其他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也要结合季节和行业特点，切实强化本行业领域的安全整治，全力防范事故发生。

（三）全面加强企业停产停工期间和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把企业停产停工期间和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关，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工作起好步、开好局。一是要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措施。要全方位开展节前节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广泛宣传停产停工期间和节后复产复工安全要求，普及危险作业安全常识，并督促好企业认真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同时，要结合典型事故案例和安全防范措施要求，在春节前对各类企业迅速

开展一轮事故警示教育和约谈提醒行动，切实增强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推动企业自觉落实停产期间和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二是要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措施。督促指导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开展一次节后复产复工前的安全检查，务必做到安全管理不到位不复产、防范措施不落实不复产、隐患问题不消除不复产，确保安全，并督促指导各类企业在复产复工前对各类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修、检测，确保设备正常、安全运行。三是要落实作业安全审批制度。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控，督促指导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危险作业安全审批制度，确保危险作业安全。四是要加强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要有针对性地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科学安排应急处置力量，落实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工作。要督促复产复工企业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加强演练，保证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理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做到反应灵敏、处置果断、保障有力、救援有效，努力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五是要开展复产复工检查验收。要根据辖区、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节点，精心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计划，深入企业一线开展检查指导，确保企业停产期间和节后复产复工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对未达到复产复工条件擅自复产复工的企业，要加大执法力度，对其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充分发挥

反面典型的警示震慑作用。

（四）千方百计，切实提高生产安全事故直报率。事故统计直报工作是提高事故统计数据完整性、准确性的根本措施，也是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一项内容。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提升事故直报率作为 2020 年事故统计工作的重中之重，应急管理部门要主动对接交通、交警、海事、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事故直报工作协同机制，事故发生后应报尽报，从提高 24 小时直报率做起，始终绷紧这根弦，千方百计提高全市直报率。市安委办对 2019 年直报率低于 40% 的镇街：谢岗镇、麻涌镇、南城街道、茶山镇予以通报批评，上述镇街务必高度重视，迅速安排调查统计的人员分批到市安委办跟班学习。请有关镇街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前将跟班学习人员名单报送到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OA（联系人：巫家亿，联系电话：28633272），具体跟班学习的时间由市安委办统一安排。

（五）加强应急值守和宣传教育。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准确接报、上报事故和灾害信息。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做好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确保做到快速响应、妥善应对、高效处置。要汇总分析岁末年初高发事故类型，制作投放宣传事故警示片，狠抓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切实做到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要针对当前年关

将近、岁末年初的安全防范特点，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冬春季交通、消防、燃气、建筑施工、旅游、大型群众性活动等安全知识常识，提升群众安全意识。

请各镇街（园区）、各部门将本通报呈主要领导阅。

- 附件：1.东莞市各镇街 2019 年 1-12 月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表
2.东莞市各镇街生产安全事故 7 天准时直报情况表
(1-12 月)

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3 日

办公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正、副主任。

市委办信息综合室、市府办综合一科、市府办秘书一科。

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印发

东莞市各镇街1-12月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表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受伤人数	同比
		±%		±%		±%
合计	399	-27.5	262	-18.9	263	-29.7
长安镇	45	-10	24	持平	28	-15.2
虎门镇	32	-49.2	17	-29.2	19	-61.2
市辖区	29	11.5	35	218.2	19	-42.4
大朗镇	23	-20.7	11	-21.4	16	-5.9
大岭山镇	22	-51.1	13	-61.8	25	8.7
石碣镇	19	35.7	6	20	13	持平
厚街镇	15	-28.6	14	持平	0	-100
常平镇	15	-46.4	8	-42.9	10	-44.4
南城区	15	-46.4	6	20	9	-71.9
道滘镇	14	180	5	持平	13	100
望牛墩镇	13	116.7	13	160	6	20
麻涌镇	13	30	5	-44.4	11	37.5
寮步镇	12	-14.3	6	50	10	-16.7
洪梅镇	11	-26.7	5	-54.5	5	-16.7
东城区	9	-18.2	11	持平	2	-33.3
桥头镇	9	28.6	9	80	6	100
塘厦镇	9	-10	6	-40	5	150
樟木头镇	8	持平	7	40	3	-40
万江区	8	100	5	持平	7	600
东坑镇	8	33.3	4	33.3	5	持平
清溪镇	7	-30	7	-22.2	2	持平
凤岗镇	7	-41.7	4	-60	5	25
莞城区	7	16.7	3	50	4	持平
石排镇	7	-41.7	2	-50	10	-33.3
中堂镇	6	-40	11	57.1	5	-16.7
企石镇	6	-33.3	6	-14.3	7	600
茶山镇	6	持平	2	持平	7	75
高埗镇	5	-58.3	4	-66.7	1	-83.3
黄江镇	5	-16.7	3	-57.1	4	-76.5
横沥镇	4	-42.9	3	-62.5	1	持平
石龙镇	4	100	2	持平	2	去年为0
谢岗镇	3	-84.2	3	-75	1	-87.5
沙田镇·虎门港	3	-90	2	-88.2	2	-87.5
松山湖（生态园）	0	-100	0	-100	0	-100

备注：“市辖区”数据来源于东莞高速、从莞高速、太平高速及事故发生所在地行政区域（水域）划分存在异议的生产安全事故。

附件2

东莞市各镇街生产安全事故7天准时直报情况表（1-12月）

地区	合计			工矿商贸			道路交通		
	7天准时直报事故		全部已直报 事故起数	7天准时直报事故		全部已直报 事故起数	7天准时直报事故		全部已直报 事故起数
	事故起数	直报率		事故起数	直报率		事故起数	直报率	
沙田镇·虎门港	3	100%	3	3	100%	3	0	#DIV/0!	0
清溪镇	7	100%	7	4	100%	4	3	100%	3
桥头镇	9	100%	9	7	100%	7	2	100%	2
虎门镇	31	96.88%	32	8	100%	8	23	95.83%	24
东坑镇	7	87.5%	8	5	83.33%	6	2	100%	2
樟木头镇	7	87.5%	8	2	100%	2	5	83.33%	6
厚街镇	13	86.67%	15	9	81.82%	11	4	100%	4
寮步镇	10	83.33%	12	0	#DIV/0!	0	10	83.33%	12
洪梅镇	9	81.82%	11	7	100%	7	2	50%	4
望牛墩镇	10	76.92%	13	6	100%	6	4	57.14%	7
长安镇	34	75.56%	45	15	83.33%	18	19	70.37%	27
横沥镇	3	75%	4	1	100%	1	2	66.67%	3
石龙镇	3	75%	4	2	100%	2	1	50%	2
常平镇	11	73.33%	15	4	100%	4	7	63.64%	11
莞城区	5	71.43%	7	1	50%	2	4	80%	5
凤岗镇	5	71.43%	7	3	60%	5	2	100%	2
企石镇	4	66.67%	6	2	66.67%	3	2	66.67%	3
塘厦镇	6	66.67%	9	1	100%	1	5	62.5%	8
万江区	5	62.5%	8	0	0%	2	5	83.33%	6
大岭山镇	13	59.09%	22	4	100%	4	9	50%	18
石排镇	4	57.14%	7	3	100%	3	1	25%	4
大朗镇	13	56.52%	23	3	75%	4	10	52.63%	19
市辖区	15	51.72%	29	0	#DIV/0!	0	14	56%	25
中堂镇	3	50%	6	3	75%	4	0	0%	2
道滘镇	7	50%	14	4	80%	5	3	33.33%	9
东城区	4	44.44%	9	1	50%	2	3	42.86%	7
石碣镇	8	42.11%	19	5	71.43%	7	3	25%	12
黄江镇	2	40%	5	2	50%	4	0	0%	1
高埗镇	2	40%	5	1	100%	1	1	25%	4
茶山镇	2	33.33%	6	0	#DIV/0!	0	2	33.33%	6
南城区	5	33.33%	15	1	50%	2	4	30.77%	13
麻涌镇	2	15.38%	13	1	100%	1	1	8.33%	12
谢岗镇	0	0%	3	0	#DIV/0!	0	0	0%	3

备注：#DIV/0!代表分母为0；“市辖区”数据来源于东莞高速、从莞高速、太平高速及事故发生所在地行政区划（水域）划分存在异议的生产安全事故。